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乌鲁木齐市补充工伤保险交费及赔付项目标准（二） | | | | |
| **交费标准** | **待遇项目** | **责任描述** | **伤残等级** | **赔付标准（万元）** |
| 投保人行业类别： 1-2类：20元/人/月 3-4类：40元/人/月 5类：80元/人/月 6类：90元/人/月 7类：180元/人/月 8类：200元/人/月 | 一次性身故赔偿金 | 1.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的。 2.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，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遭受意外伤害的。 3.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等伤害的。 4.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的。 5.在合理的上下班途中，受到经公安、法院等职能部门确认的本人完全无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伤害的。 6.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意外伤害的。 因上述原因身故或致残可享受对应保障待遇。 | 身故 | 60万元 |
|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| 1级 | 20万元 |
| 2级 | 18万元 |
| 3级 | 16万元 |
| 4级 | 14万元 |
| 5级 | 12万元 |
| 6级 | 10万元 |
| 7级 | 8万元 |
| 8级 | 6万元 |
| 9级 | 4万元 |
| 10级 | 2万元 |
| 职业伤害医疗补助金 | 因职业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，符合工伤保险“三个目录”的费用支出，扣除100元免赔后按80%比例报销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2万元。 | —— | ≤2万元 |
| 备注 | 1.我市行政区域内暂未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的特定人员（≤70周岁），可参加补充工伤保险； 2.伤残等级认定以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(行业标准)》（中保发〔2013〕88号）为标准。 | | | |